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 交昂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大昂立”）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50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7 号）。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6]28 号、沪[2026]29 号、沪[2026]30 号、沪[2026]3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12536XD，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号楼 11 楼。

嵇敏，男，时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嵇霖，男，时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后时任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曹毅，男，时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交大昂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本局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交大昂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小贷）为交大昂立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 50% 的联营企业。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昂立小贷向上海兴浦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浦服装）等相关主体发放抵押贷款 6,200 万元。2015 年 1 月、5 月，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鼎典当，交大昂立全资孙公司）与昂立小贷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在昂立小贷承担贷款风险的基础上，久鼎典当向兴浦服装发放当金 4,700 万元用于偿还昂立小贷。截至 2021 年末，交大昂立就前述当金计提减值比例为 50%，计提减值金额为 2,350 万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交大昂立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久鼎典当补提 2021 年度当金减值准备，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因兴浦服装当金事项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2,350 万元。前述差错更正的会计依据不足，虚减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2,350 万元，占更正后 2021 年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的 213.52%，导致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 年 9 月、10 月，昂立小贷基于《合作协议》合计划转 4,000 万元至久鼎典当。因未确认债权债务关系且存在不确定事项，久鼎典当将该笔款项暂挂“其他应付款”。2024 年末，债权债务关系确认且不确定事项消除，公司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将前期补充计提的 2,350 万元减值损失冲回，虚增利润总额 2,350 万元，占 2024 年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的 60.26%，导致公司 2024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本局认为，交大昂立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业务材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交大昂立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第一，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属于会计专业判断，交大昂立对久鼎典当补提 2021 年度兴浦服装当金减值准备具有充足的事实基础和会计依据。第二，《合作协议》不影响交大昂立对久鼎典当补提 2021 年度兴浦服装当金减值准备。第三，2024 年年度报告依据新的事实、证据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构成虚假记载，本案存在重复评价。第四，不存在主观故意，量罚过重等。综上，交大昂立请求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2023 年 8 月交大昂立发布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久鼎典当补提 2021 年度当金减值准备，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因兴浦服装当金事项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2,350 万元，前述差错更正会计依据不足，导致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案涉违法事实有相关主客观证据可以相互印证。第二，《合作协议》约定在昂立小贷承担贷款风险的基础上，久鼎典当向兴浦服装发放当金，在对久鼎典当计提兴浦服装当金减值准备时应当予以考量。第三，2024 年，交大昂立将 2023 年 8 月补充计提的兴浦服装当金减值损失冲回，虚增 2024 年利润总额 2,350 万元，导致 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第四，本案量罚已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形，符合过罚相当原则。综上，本局对交大昂立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嵇敏时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且签字保证交大昂立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对相关会计处理予以充分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业务材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嵇敏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第一，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属于会计专业判断，交大昂立对久鼎典当补提 2021 年度兴浦服装当金减值准备具有充足的事实基础和会计依据。第二，《合作协议》不影响交大昂立对久鼎典当补提 2021 年度兴浦服装当金减值准备。第三，2024 年年度报告依据新的事

实、证据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构成虚假记载，本案存在重复评价。第四，其责任边界应与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严格区分，个人责任不能由任职和签字直接推定，不存在主观故意，量罚过重等。综上，嵇敏请求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2023 年 8 月交大昂立发布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久鼎典当补提 2021 年度当金减值准备，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因兴浦服装当金事项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2,350 万元，前述差错更正会计依据不足，导致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案涉违法事实有相关主客观证据可以相互印证。第二，《合作协议》约定在昂立小贷承担贷款风险的基础上，久鼎典当向兴浦服装发放当金，在对久鼎典当计提兴浦服装当金减值准备时应当予以考量。第三，2024 年，交大昂立将 2023 年 8 月补充计提的兴浦服装当金减值损失冲回，虚增 2024 年利润总额 2,350 万元，导致 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第四，本案量罚已综合考虑嵇敏岗位职责、参与程度、履职情况、配合调查等因素，符合过罚相当原则。综上，本局对嵇敏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嵇霖时任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后时任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且签字保证交大昂立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对相关会计处理予以充分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公司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业务材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嵇霖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第一，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属于会计专业判断，交大昂立对久鼎典当补提 2021 年度兴浦服装当金减值准备具有充足的事实基础和会计依据。第二，《合作协议》不影响交大昂立对久鼎典当补提 2021 年度兴浦服装当金减值准备。第三，2024 年年度报告依据新的事实、证据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构成虚假记载，本案存在重复评价。第四，已履行审慎义务，个人责任不能由任职和签字直接推定，不存在主观故意，量罚过重等。综上，嵇霖请求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2023年8月交大昂立发布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久鼎典当补提2021年度当金减值准备，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因兴浦服装当金事项调增信用减值损失2,350万元，前述差错更正会计依据不足，导致2023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案涉违法事实有相关主客观证据可以相互印证。第二，《合作协议》约定在昂立小贷承担贷款风险的基础上，久鼎典当向兴浦服装发放当金，在对久鼎典当计提兴浦服装当金减值准备时应当予以考量。第三，2024年，交大昂立将2023年8月补充计提的兴浦服装当金减值损失冲回，虚增2024年利润总额2,350万元，导致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第四，本案量罚已综合考虑嵇霖岗位职责、参与程度、履职情况、配合调查等因素，符合过罚相当原则。综上，本局对嵇霖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曹毅时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且签字保证交大昂立2023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审慎研判会计差错更正，未勤勉尽责，是公司2023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业务材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曹毅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第一，2023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属于会计专业判断，交大昂立对久鼎典当补提2021年度兴浦服装当金减值准备具有充足的事实基础和会计依据。第二，《合作协议》不影响交大昂立对久鼎典当补提2021年度兴浦服装当金减值准备。第三，2024年年度报告依据新的事实、证据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构成虚假记载，本案存在重复评价。第四，已履行审慎义务，个人责任不能由任职和签字直接推定，不存在主观故意，量罚过重等。综上，曹毅请求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2023年8月交大昂立发布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久鼎典当补提2021年度当金减值准备，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因兴浦服装当金事项调增信用减值损失2,350万元，前述差错更正会计依据不足，导致2023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案涉违法事实有相关主客观证据可以相互印证。第二，《合作协议》约定在昂立小贷承担贷款风险的基础上，久鼎典当向兴浦服装发放当金，在对久鼎典当计提兴浦服装当金减值

准备时应当予以考量。第三，2024 年，交大昂立将 2023 年 8 月补充计提的兴浦服装当金减值损失冲回，虚增 2024 年利润总额 2,350 万元，导致 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第四，本案量罚已综合考虑了曹毅岗位职责、参与程度、履职情况、配合调查、专业背景等因素，符合过罚相当原则。综上，本局对曹毅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

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

对嵇敏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对嵇霖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对曹毅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第 9.5.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高度重视《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争取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

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